

美国的法律诊所教育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从耶鲁法律诊所诉美国政府案说起

严 倩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 法律诊所教育诞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 其设立的意义在于培养法学院学生的思辨能力的同时也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伸张正义。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 美国高校已培养出一套较成熟的法律诊所教育实践体系。1992 年, 耶鲁法律诊所师生就美国政府遣返海地难民诉美国政府一案即是美国法律诊所教育成果的具体体现, 从该案中可以集中体现美国法律诊所教育在教学目标、业务范围、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特色, 对于仍在探索符合我国特色的法律实践教育的中国高校而言, 具有一定的警示和启发作用。

[关键词] 诊所法律教育; 教学方法; 法律援助

[中图分类号] G 6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493 (2018) 01-0070-04

法律诊所教育起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法学院, 该课程设立的目的在于培养法学院学生思辨能力, 让学生“像律师那样去行动和思考”。同时, 也为社会上大量因无法得到完善法律援助而无法保障自身权益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救济。法律诊所教育借鉴医学院利用诊所式教育来培养实习医生的模式, 通过设立真实的案件环境, 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 为需要法律援助的委托人提供相应的法律咨询与法律服务。美国作为法律诊所教育的先行者, 在该教育模式的实践和操作上已经累积了丰富的经验, 其中 1992 年耶鲁法学院法律诊所就美国政府遣返海地难民诉美国政府一案即是美国法律诊所教育成果的具体体现, 该案件的推进向我们展示了美国法律诊所教育在教学目标、业务范围、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特色, 为我国法律诊所教育乃至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充分的借鉴。

一 美国法律诊所教育的起源和发展

在法律诊所教育诞生之前, 美国法学院主要采取案例教学法 (casebook method)。这种教学方法也被称为兰德尔教学模式, 因为当时的哈佛大学的法学院院长是该教学模式坚定不移的推行者。他坚

持法院的判决才是不成文法制度里法学的真正资料, 因而他决定使法律教学法集中于司法意见^[1]。这种教学方法虽然使法学院的学生可以对法律术语和条文有深刻的理解, 但单一注重法律条文的同时, 也束缚了法学院学生对于其他法学技能和素养的培养。此外, 美国的案例教学法主要着眼于美国最高法院及高级法院的判例来进行教学, 容易遗漏初级法院的审理中出现的问题。

1921 年卡内基教育促进基金会就法学教育提出的里德报告中指出, 有三项基本因素对于法学院学生进行法律执业有必要作用, 分别是: 通识教育、法学理论知识教育和法学实践技能训练。案例教学法仅能满足其中关于法学理论知识的培养, 通识教育则在法学教育前期的本科教育中实现, 而法学实践的技能的培训却并没有在当时任何一所美国法学院中施行, 为了填补法学实践技能培养的空缺, 法律诊所教育应运而生^[2]。在 1920 年代开始兴起的法律现实主义运动中, 实践性法学教育由于关注社会现实、以问题地解决为导向等特点, 被现实主义学者所倡导, 法律诊所也是在这一时期逐渐开始成为一种正式的法学教育内容。法律诊所教育在初诞生之际, 并没有受到太多的关注, 因为当时法学院的传统仍然是以“案例教学法”为主。直

[收稿日期] 2017-09-29

[作者简介] 严倩 (1989—), 女, 福建厦门人,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助教,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公司法、刑法。

到上个世纪 70 年代，在福特基金会的大力资助下，法律诊所教育在美国各大法学院得到了全面的开展，截止 1975 年年底，美国有 127 个法学院开设了 346 门法律诊所课程^[3]。其后，法律诊所教育开始向美国之外的英美法系国家传播。到当前，法律诊所教育已传播至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法律诊所教育为各国法学院培养应用型人才，训练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和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法律诊所教育设置的目的，旨在培养学生理论知识的同时，锻炼学生运用法律的实践能力，培养学生推陈出新的创新能力和磨练学生良好应对社会的适应能力。

二 美国诊所法律教育特色

耶鲁法学院作为美国法律现实主义的先锋者和美国法学院教育的领军者在美国法律诊所教育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笔者将以耶鲁法学院的法律诊所及其所接手的著名案例 1992 年耶鲁法学院诉美国政府为例，来分析美国法律诊所式教育的教育特色。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设立目的

诊所法律教育最初的设置目的是为了在通识教育和法学理论培训之外，完善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同时，为日益增长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提供帮助。

诊所法律教育作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手段，通过引入真实案例、对接真实客户群体，将传统的“老师——学生”模式转变为“学生——当事人”模式，让学生在法律诊所中发挥主要的作用，而老师则主要作为指导者和咨询者来进行支持。这样的教育模式大大培养了学生的以下能力：

1. 法学理论知识联系实践的能力。美国法学院常用的教学法如案例式教学法和苏格拉底教学法强调的是法学理论知识的教学，而诊所法律教育则为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打开了一个窗口。在 1992 年耶鲁法学院诉美国政府一案中（也称麦克里纳案，下文统一使用麦克里纳案），耶鲁法律诊所旨在保护逃离海地的难民，使他们不被美国政府被强制送回是他们面临囚禁、暴虐和死亡命运的地方。在该诉讼中，对方当事人是不会善罢甘休的美国政府，而与他们直接交手的是美国司法局，他们的当事人则远在一千五百公里意外的美国海军基地隔离

营，即使能够联系上也会因为语言障碍和文化隔阂的问题而使沟通交流纷繁复杂。对于绝大部分的律师而言，即使终其律师生涯恐怕也不会碰上一个如此复杂的案件。

在该案件的诉讼过程中，耶鲁师生经历了避难听证、既判力规则、穷尽救济原则等法律程序的考验，充分运用了美国联邦宪法和 1980 年《难民法》的规定来替海地难民进行辩护，将课堂所学在诉讼推进的过程中发挥的淋漓尽致。

2. 解决问题的创新能力。法律实践注重经验的积累，但社会的发展日新月异，社会矛盾和法律问题也在不断变化，要面对不断推进的发展，法律工作者除了要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储备，还需要培养培养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美国法学教育中，案例式教学法的着眼点在于对判例的研究和分析，即对过去法律经验的分析和总结。法学院教授丰富的教学和实践经验在案例式教学法中可能成为一柄双刃剑，一方面会让学生对所教授的案例有充分的认知，另一方面也容易让学生陷入教师就相应观点既有的思维模式，而无法用新的视角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诊所法律教育作为一门实践型教育则赋予学生更多学习机会，让学生在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打破思维惯性，从一个新颖的视角去理解法律，解决问题。在麦克里纳案提起诉讼之前，指导老师哈罗德高曾严重怀疑提起诉讼的可行性，其对法律的熟谙桎梏了他思考问题的视角，但耶鲁法律诊所学生所付出的努力和解决问题所具有的创造力远远超出了他的预期，也正是在这群学生坚定不移地推进下，他们打赢了一场熟谙法律的人权律师也没有成功的战役。

3. 社会适应能力。法律实践工作者在日常工作中，需要经常到不同的环境中与不同背景的人群进行沟通交流。因此除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法律实践能力外，法学院的学生还必须培养自己的社会适应能力，如沟通能力、环境适应力和团队合作能力，以应对复杂的工作环境。

麦克里纳案中，耶鲁法律诊所的师生所代表的辩护人是逃离海地的难民，他们不管从语言还是文化背景上都与耶鲁的法学院学生有巨大的差异，且他们的所在地是距离耶鲁法学院千里之外的美国海军基地。为了从他们的当事人那里获取证词和调取证据，参与该案的学生付出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努

力，经历了重重困难，最终为这场诉讼的胜利提供了宝贵的信息。而这些经历对他们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而言，也转化了一笔宝贵的财富，大大提高了他们在未来执业中的社会适应能力。

（二）法律诊所的形式和业务范围

美国法律诊所设立之初的业务范围主要是对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进行公益诉讼。但法律诊所除了伸张正义、培养学生职业价值观的目标外，提升学生法律实践能力也是其主要的设置目标。并且许多学生选择法律诊所的目的是为了提升自身的法律实务经验，而法律援助的范围过于狭窄，不利于法律诊所教育目标的实现，为了应对这一问题，美国的诊所法律教育相应做出了调整。在如今的美国法学院，法律诊所一般分为四类：虚拟的法律诊所、真实当事人法律诊所、校外实习诊所以及街道法律诊所^[4]。

耶鲁法学院作为诊所法律教育的先驱者，即同时设立了这四种形式的法律诊所。既有基于真实案例而开设的虚拟法律诊所课程，也有真实当事人法律诊所。既有校内诊所课程的设置，也有外置式法律诊所——校外实习诊所和街道法律诊所的设置。在业务范围的设置上，也充分考虑了法律部门数量和学生的实践兴趣，开设了多达 30 个不同主题的诊所，从移民、环保到资本市场与金融管理一样俱全^[5]。学生可以充分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一个甚至多个法律诊所来进行学习。

（三）经费来源和物质保障

美国诊所法律教育因其项目庞杂，涉及人员众多使其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来保障。这些资金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第一，法学院学生所缴纳的学费。美国法学院的学费往往较为高昂，以耶鲁法学院为例，目前一年的学费是 57 615 美金，这就给法律诊所的运营提供了一部分的资金来源。第二，美国法律诊所发展至今，其在人权活动和公益事业上做出的努力已逐渐为世人所知，为了支持他们公益诉讼的进行，福特基金会、开放社会基金等国际基金和国际组织也对各法学院法律诊所的日常运营给予资金上的支持。第三，在具体个案中和律所合作，律所提供一定资金和物资保障。如麦克里纳案中，耶鲁法律诊所即在案件伊始就争方取到了著名律所盛信律师事务所的支持，盛信在案件的发展过程中给予了耶鲁法律诊所包括场地、办公物资乃至资金等方面的支持，给案件的推进提供了极大的

帮助。

三 美国诊所法律教育给我国的启示

我国诊所教育虽起步较晚，但从 2000 年北大、清华等七所院校的法学院开设法律教育课程至今，历经 17 年时间，我国大部分的重点院校都已经在其法学院你开设了诊所法律课程。当前，我国的诊所法律教育虽然在数量上已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在课程的具体操作和实践中仍然存在众多问题：如我国当前的诊所法律教育仍主要采取以教学为主、办案为辅的传统教学模式，学生没有机会参与真实案件，学习效果不佳；法律诊所教育课程目标不明确，业务设置范围过于狭窄；法律诊所设置没有充足的经费保障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桎梏了我国诊所法律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借鉴美国诊所法律教育的经验和教训，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我国的诊所法律教育进行优化。

（一）诊所形式与业务范围

我国各大法律诊所目前以进行法律援助为法律诊所的主要业务。如华东政法大学开设诊所法律教育后的 11 个月，提供法律咨询 200 多次，代理案件 20 多起，其中多为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虽能起到追求社会公义、帮助弱势群体和培养学生职业价值观等多方面的作用，但法律援助所涉及的案件类型较少，从整体上看不利于学生法律实务能力的全面提升。此外，我国当前大部分的法学院学生在职业规划上都没有选择公益律师的意向，许多学生选择法律诊所课程的目的是为了对自己的法律实践能力来进行提升，而不是专门为弱势群体进行法律援助。因此，各个法学院应根据自己的学院特色和地域优势，设立不同主题的法律诊所，在保留法律援助业务的同时，也要提供机会给学生，接触一些专业性质的案件，如知识产权案件、金融类案件等等。同时，在设立校内法律诊所的基础上，同法院和律所进行沟通交流，设立校外法律诊所，给学生更多机会接触不同行业的法律从业者，从而帮助学生锻炼法律实务能力及明确法律职业规划。

（二）经费保障

从美国诊所法律教育发展条的经验来看，充足的经费是法律诊所开展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美国福特基金在 20 世纪 70 年代提供的 1200 万美金来资助美国各大法学院建立法律诊所课程，就

没有今天美国诊所法律教育发展的如火如荼的现状。充足的经费支持使美国高校的法律诊所能心无旁骛地以优越的条件为开展诊所教育同时为社会公众服务^[6]。目前，我国各法律诊所资金来源及其有限，主要由学校、主管单位和各类公益机构提供，由于这些机构的性质所限，它们可以提供的资金十分有限。为了促进我国诊所法律教育的全面发展，必须向社会各界大力争取对诊所法律教育的资金投入。一方面，要争取原来提供资金的机构加大对法律诊所资金投入的力度，另一方面可以与国内各律所建立共建关系，将校外诊所的点设在各律所里以减少相应的开支，最后，还应该积极争取国际上相关组织的支持，如美国的法律诊所就有福特基金会、开放社会基金等国际基金和国际组织对各法学院法律诊所的日常运营给予资金上的支持。

（三）课程设置

法律诊所课程作为一门实践性课程，其设置的初衷是为了弥补传统课堂教学中对法律实务能力教授的不足。但目前在我国许多的法学院，法律诊所课程还是以课堂教育为主，以办案实践为辅，学生仍然接受的是“课堂+笔记”的传统教学模式，就算经过完整的法律诊所课程培训，也没多少机会切实拥有办案机会，提升法律实践能力，这与法律诊所办理的初衷是背道而驰的。

所以在法律诊所的课程设置上，首先，我们可以在保留课堂课程的基础上，将原有单一讲授式的课堂模式转变为互动式课堂，美国法律诊所中所采用的虚拟法律诊所课程模式就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虚拟法律诊所是在课堂中引用真实案例来，让学生通过分工、讨论和角色模拟来达到实践能力提升的一种教学方法。与单一讲授式的课堂教学模式相比，更能使学生身临其境。其次，法律诊所的学习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才能达到提升学生法律实务能力的目的。因此，建议法律诊所课程的学分设置不宜少于4个学分，分两个学期来完成学生参成相应的课程设置。比如，第一学期进行课堂教学，来培养学生的案件理解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和沟通交

流能力，第二学期让学生投入真实案件的办理中，让学生将第一学期学习的知识进行实际操作。最后，法律诊所的课程由于师资和资金的限制往往无法让所有的学生有机会参与，为了让那些真正有志于提升自己法律实践能力和有毅力面对办案中困境的学生能参与到法律诊所的课程中，建议法律诊所的课程选拔应设置一定门槛如导师面试等环节，来对选课的学生进行筛选。

四 结束语

诊所法律教育在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所法律教育起步较晚，距离做到美国法律诊所教育那样的完善程度还有很漫长的路要走。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美国法律诊所数十年的发展历史和经验，可以作为镜子，为我国未来的诊所法律教育的发展提供宝贵的借鉴，让中国法律教育者更明确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法律教育中的地位，为日后培养更多优秀的法律人才提供有益的帮助。

[参考文献]

- [1] 代维·F·卡弗斯. 法学教育 [M]. 陈若桓, 译. 上海: 三联书店, 1988: 216.
- [2] 胡铭. 司法竞技、法律诊所与现实主义法学教育 [J].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1 (3): 49–53.
- [3] Peter A · Joy, Robert R · Kuehn. The Evolution of ABA Standards for Clinical Faculty [J]. Tennish Law Review, 2008: 75–81.
- [4] 李傲. 互动教学法——诊所式法律教育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51.
- [5] Yale Law School. Our Clinics [EB/OL]. (2016-11-29) [2017-09-28]. <https://law.yale.edu/clinics/our-clinics>.
- [6] 袁翔珠. 论美国法律诊所教育的特点及其启示——以密西根州立大学为例 [J]. 大学教育, 2016 (2): 156–158.

（责任编辑：孙永泰）

A Study of and Inspiration from American Legal Clinical Education in the View of Mcnary Case

YAN Qian

(Chengyi College,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clinical education was born in 1930's America. It is aimed at both developing legal school students' critical thinking and helping disadvantaged group deal with their legal matters. In 1992 the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 Yale legal clinic program sued American federal government about its action to repatriate the refugees from Haiti. This case is the embodiment of the achievements made from American legal clinical education. It shows the character of teaching goals, sphere of business and teaching method in American legal clinical education. It also offers inspiration and warning for China's universities who have been seeking a law practice educ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legal clinical education; teaching method; pro bono service

(上接第41页)

学习型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在未来的研究中应更多地注重将其与时代研究热点相结合。以学习型学校为研究基础，涵盖教师专业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学习共同体建设等当下研究的热点，这样才能使学习型学校的研究充满时代气息，逐渐摆脱低谷，迎来研究的新时期。

[参考文献]

- [1] 郭文斌, 方俊明. 关键词共词分析法: 高等教育研究的新方法 [J]. 高教探索, 2015 (09): 15–26.
- [2] 徐斌艳. 迈向学习型社会的教育行动研究—建构学习型学校 [J]. 全球教育展望, 2003 (10): 25–28.
- [3] 孟繁华, 周举坤. 论学习型学校 [J]. 教育研究, 2004 (12): 52–55; 87.

(责任编辑: 吴姝)

A Review of Research Hotspots in Learning-oriented Schools in China ——Bibliometrics Analysis and Knowledge Mapping Analysis Based on CNKI (1997—2016)

DING Ya-dong, RONG Li-ying, XUE Hai-ping

(School of Education,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37,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Chinese knowledge network, the authors, units, periodicals and key words of the research literature by China's learning-oriented schools from 1997 to 2016 were extracted from the past 20 years. The results showed: the research achievements made by those schools were declining since 2005, the research quality was not high, and there were few high-level academic achievements; in terms of the research body, teacher's colleges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s took the lead, and research areas were mainly such economically developed areas as Beijing, Zhejiang and Jiangsu; the research focuses were on learning organization, learning organization theory, team learning,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so on.

Key words: learning-oriented school; research hotspot; bibliometrics; knowledge mapping